■评 论

从埋在心底的光出发



"农人"式的作家与"遮遮掩掩的深情"

有批评家说过,有两类人适合当作家,一类是农 人,一类是水手。所谓农人,本意指的是那种"对本地 掌故了如指掌"的作家,是对本地生活、风土人情、日常 境遇的熟稔,他知道得总比别人多、比别人深、比别人 细;所谓水手,本意则是"他的经验朝向未知",他是在 "创建"一种我们在日常中没有见过的世界,我们对他 言说的那个世界无法证其真也无法证其假,在那个远 离我们日常的世界中,他同样比我们知道得多、知道得 深、知道得更细。农人式的作家,是在生活中不断开掘, 是提炼、凝聚和言说本土经验,更强调细致、深入和微妙; 而水手式作家,则是要在故事和陌生处着力,它强调新 奇、曲折和"非常态",时常会有魔幻的、幻觉的、想象的成 分注入。两种类型的作家,各有优长,各有炫目之光,我 们大概无法在强调某一类型的重要和卓越的时候,去否 定另一类型的重要与卓越——但区分这两种类型还是 异常必要的。因为它们要书写的侧重点不同,而阅读者 从中的"汲取"也会随之不同,随之而来的是评判角度和 审美角度上的不同。因此,为这两类作家的作品书写 阅读"导图"也就必然地要进行相适的调整。

在我看来,李静可能属于典型性的农人式的作家, 她的写作更多地基于经验、感受、被触动的情感和自我 情绪的外射。在《青色书》收录的诸多篇什中,她几乎 都是以"自我"(当然,这个自我也允许有部分的虚构) 为半径来完成的。在她的这些篇什中,我们始终能看 到被凸显的"我"的存在,即使在那些所谓的山光水色 中,"我"的观测之眼和外物对"我"心境的波及也是明 显的、相融的。李静在《青色书》的文字中没有特别强 调自己藏族的身份,甚至可能有意忽略,但她通过自己 身侧的事物、民俗、地域特征、双方对话和个人习惯,背 景式地勾勒出了在"自我"之中的种种沉积,这里面当

然也包含民族性的部分。

阅读李静的文字,我偶尔分神,会想起豪尔赫·路 易斯·博尔赫斯一句深刻的断语,他曾说,《古兰经》中 没有一次提及骆驼,恰恰证明它是阿拉伯人的创作,因 为阿拉伯人对骆驼是那么地熟视无睹,它们就像空气 和每日的呼吸一样。那么,李静的写作可能同样如此, 她不刻意强调的,恰恰是她具备的、连接着血脉和呼吸 的。她不通过也不想通过猎奇化的表征性来"呈现"自 己,而更愿意从内心出发,从更深入的幽暗和埋在心底 的光出发。我个人非常认可她的这一选择,尽管这个 选择会让部分的批评者"遗忘"她的民族身份,在谈论 少数民族写作的时候忽略她所获得的成就。

但是,好的文学从来都不是依靠外在的"修饰物",它 在部分凸显差异、陌生的同时,一定要确保某种精神上的 共有和共情。能让文字具有穿透力量的,永远是它葆有 的知识、智慧和情感,是对生活生命"遮遮掩掩的真情"。

平和有光 亲近自然

和自然的天然亲近,是李静文字的一大特点。这 种亲近在我看来是骨子里的,是一种相融性的、交织性 的流淌,甚至让人觉察不出太强的"界限感"。是故,将 李静的文字看作生态文学或者自然文学,大抵也是对 的。因为,在她的文字中,自然有灵,自然中的一切都是 可爱可敬的"活体",它们甚至时时会居于中心位置,而 将人(包括李静这个观察者)都挤向角落。在李静的文 字中,我们会特别地注意到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词: "繁衍生息"——它不可忽略,在我看来这是一个连接着 世界观、人生观的词,它折射着作家对于自然事物和人生 的本质性理解。佐证性的,是她在《高原里》重复过至少两 遍的一段话:"在整个生物圈里,每一个物种似乎都有自 己专属的地界线,这条地界线一边是生、一边是死,这是不 可逾越的自然法则,它像一道无法解除的魔咒,万物皆受 约束。"正是基于此,李静自然书写的特质性也就呈现了出 来:一是天然的亲近感和融合感,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二 是事物的平等性,在她那里陡峭险峻的山峰、轰轰烈烈的 杜鹃林、伸手可触摸到的天空以及追逐《冈仁波齐》的他, 与路边飞起的雉鸡、小小的七星瓢虫、结伴而行的蚂蚁都 被放在了平等的观测位置,她用同样的、平等的语调叙述 和描述,而这种平等性还表现在:"天空中还有一只灰褐色 的鹞鹰正在锲而不舍地追逐一只喜鹊,喜鹊发出惊慌失措 的声音,似是嗓子里含了很多粒沙子。另一只喜鹊赶来帮 忙,但鹞鹰不为所动,它们起伏、周旋……"在这里,李静平 静地"观望",既没有站在捕猎者的强势一边,也没有站在 被猎者的弱势一边,她将自然界中的(也包含人生中的)繁 华与萧瑟、慈祥与凶险一视同仁,而这一视同仁贯穿于所 有的篇什。三是李静在对自然的书写中始终有一种洇 漫着的温情,也正是因为这温情的存在,使得她的文字 恬静、平和,时有光的跳跃。我甚至觉得,她的这种温情 是古典的、东方的,它不在险峻和冲突的力量感上特别 用力,甚至有时会消解这种力量——这种处理方式打 捞起的是久违的中国传统中极为珍贵的东西。她写下 了她信的、她理解的和她认可的,是那种亲近感,是语

调里的温情,也是事物间的平等观。正是通过这些特 点,通过她贮含在文字中的真情,李静的《青色书》呈现 了鲜明的个人特色,有着自己的巧妙赋予。

在场的感受与地域的丰饶

地域性,或者杂糅于地域性之间的民族性,依然是 我要提到的,这是李静"了如指掌"的本地掌故,是她悄 然埋入的独特的印迹。我承认,正是这种地域性的差 异让我在阅读中兴致勃勃,是李静用她的笔在引领着 我和我们,进入到她和那片地域所建构的山光水色与 风土人情中。在李静的书写中,她的地域感不只是知 识性的,她不仅仅试图告诉我们"海拔3323米,北纬 37.16度, 东经101.30度, 气温15.5摄氏度"的科学表 述,以及察汗河流域会有漫山遍野的杜鹃花、德令哈清 晨的大太阳和粗粝响亮的风,不仅仅是青海花儿青苗 戏,不仅仅是巴塘草原的牧人生活、父亲留在农村信用 社的遗存以及名为"赛虎"的狗。这些当然是属于地域 性和个人性的部分,甚至是显赫的、鲜明的、不可或缺 的部分,但李静要在文字中告诉我们的,远不止这些。 我个人更为看重的,恰恰是她的个人赋予,以及她为书 写地域性而添置的那些。

首先,她添置了细节。细节,在她的文字中是最为 值得关注的部分,也是这本《青色书》中最有质感和情 感感染力的部分。有批评家说过,作家应当是人类的 神经末梢。在李静的这本《青色书》中,在她所提及和 提供的细节中,我时时会有来自"神经末梢"的触动,而 这触动会由轻而重,渐成涡流。譬如《里奥是只狗》中, 她写"里奥"的两面性。这里面有着情感情绪的丰富, 有着强烈的共感力,有着末梢式的柔软,有着对事物体 贴、细致而又敏感的体察。在《无名之辈》和《风吹彻》 中,来自神经末梢式的细节带给我们的感触可能更强。

其次,我要强调她在书写中的"我"的在场,尤其是 "我"在场时充当的"感受者"的那一面:"我"在这里感 受和体味着所有的发生,"我"被触动、被击中、被带入 和融化……李静让"我"始终在场,一方面建立了足够 让人"信以为真"的说服力,另一方面则更多地强化了 阅读者随之的感同身受。

第三,我还要强调李静在书写中的洇漫性。她往 往不是止于对眼前之景的描述,而是由此联想,联想自 己的经历、经验,联想类似的情节、细节,联想历史、文 化和古人的感吁。阅读她的文字,我能想到的另一概 括性的词就是"枝繁叶茂",它有着主线和主根,但更有 繁盛的、宽阔的枝叶和果实,收放自恰。这些使《青色 书》获得了让人感触良多的丰富和厚重。

我还想指认它的故事性,这也是李静的有效赋予, 让散文的情绪连接有一个起伏和铺排,从而构成着连 贯推进;我还想指认她在语言上的用力和精心,它平和 而精致,畅快而美妙,富有诗性。《青色书》中所贮含的、 所葆有的,以及所要告知我们的,远比我要说的、可以 说出的要多得多,愿朋友们拿出耐心,它就像是醇厚的 茶,有着耐人回味的滋味。

每个人出生后便开始了他脱离母体

的远行,此种远行催生了一个人的成长。

走到今天这个年龄,回望过去,15岁以前,

28岁以前,30岁以前,都是一段神奇的转

(作者系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创作谈

我出生的那个小村庄 和众多北方的村庄一样, 有在自然造化下壮阔得令 人荡气回肠的山谷,有瘠薄 的大片黄褐色土地,也有裸 露在风里的青色植物。家 屋场院,落在树枝上的雀 鸟,坟地上盛开的紫色龙胆 花,中间嵌上玻璃的纸糊格 子窗,北风敲打着窗棂,阴 雨天牛羊在圈舍里叫唤,一 只猫头鹰夜半时分落在墙 头发出叫声,几支牡丹在干 涸的花园里开出倦怠的花 儿……这些风物、声色与景 观,无不彰显出她的真实和 遥远

可是我却爱着这一 切。每每描述,每每情 深。我想,我从出生起脚底 就长了根须,我的灵魂在那 个村庄里蔓横生长,在每一

处停留,在每一处留下痕迹。或者我 的身体上长出了气生根,我携着它们 游走,即便我生活在城市深处,那些 生长出来的根须无时无刻不想念着 属于它们的泥土。我想,但凡植物, 都得有根才可以茁壮生长,人如植 物,也需要"根"来支撑生命。我应该 向植物学习,从大地汲取营养,再把 绿荫归还给大地。所以,很多时候, 我总是愿意将自己沉浸在家乡的花 草、庄稼以及牛羊中,因为内心长出 的田野而鲜活、温润。

小时候,我不怎么说话,让很多 初见我的人都以为我是个眉清目秀 的哑巴。他们惋惜、哀叹,我坐在椅 子上看他们悲伤的神色,看他们起 身离开。门板阻隔着我们,他们的 声音在门外喧哗。我也曾努力地想 参与到小朋友们的游戏当中,我看 着她们兴高采烈的表情,很希望有 一个人能冲我喊一声:"来吧,过来 玩!"我一定会毫不犹疑地加入进 去。可惜的是并没有。曾经,我的 世界里填充着大片的孤寂,我更愿 意像蚂蚁和蝴蝶一样待在母亲的菜 园里,和花草一起享受静谧。

我一直觉得母亲是我的宝藏, 她从距离很远的地方赶来,落脚在 村庄里,将我带到这个世界。用不 同于旁人的方式给了我一双隐形的 薄如蝉翼的翅膀。我在落日的余晖 中将作文书里的最后一个字看完, 在煤油灯下将《中国少年报》上的最 后一段话抄完,将《历史在这里沉 思》中的最后一个故事读完……时 常会在昏暗光线里,看到母亲盯着 我时的目光,我想,她一定希望我的

翅膀能在风雨里变得丰满、

厚实起来。 多年以后,那双翅膀不

安分地露出端倪,我开始小 心翼翼地写下一些文字,可 是,这些文字里的小欢喜和 小确幸,在隔了一段时间后 往往不忍卒读。我的老师 曾说,文学是精神现象,是 留给未来的白纸黑字,我们 要相信好的文字是人间的 珍宝。我希望自己努力去 做热爱的事情,做得更好一 些,盼望会有一日,能看到 自己的手指触摸到生活的 泉眼,激情裹挟着语言,化 作文字流淌笔尖。现在看 来,写作依然是一件孤单而 痛苦的事。有时候,我也会 陷入困惑和焦虑,甚至对自 已产生怀疑,一次次在放弃 和坚持之间徘徊。

有时,我的母亲也提到我已过 世的父亲,当年已古稀的她说到某 个细节时,会突然笑起来,好像回到 了记忆深处今她心动的瞬间,似乎 想起一些不着边际的青春的幻梦 正如老家木屋挂在墙上黑白色的照 片,照片上是父亲年少时俊朗的模 样。他们的青春又何曾没有像我们 所拥有的一样灿烂,只是一切都在 日复一日的生活磨损中,变得面目 模糊直至销声匿迹。或许还有很多 过去的故事,也终将被她带走,和泥 土融为一体,把一切来源于土地上 的事情,交还给土地。

所以,我希望有朝一日也能回 归家园,在土地里种下圣女果、芫 荽、土豆,养几只鸡,养一条狗,看杨 树在风里摇摇晃晃,看喜鹊飞来又 飞走、筑下鸟巢,看生命再次繁衍。 除此之外,还想象着自己能坐在藤 椅上读书,书架上有一本或者两本 书,是我自己写的。当我的孩子们 回忆起他们的故乡时,他们的脑海 里也会出现这样的画面:在北方的 高原上,有人骑着马,赶着牛,庄稼 青青,野花繁盛,有人煮酒,有人写 字。山坡上有少年在歌唱,清冽的 溪水在山涧流淌,阳光下大朵的蒲 公英开满了山坡,它们迎风飞舞,在 阳光与微风中缓缓降落。

如果心生白云,那么,将会自由 而飘逸;如果心生绿草,那么,将会 恬静而惬意。我用一小盘文字的果 实,感恩这个世界的丰腴与纯净,也 感叹生活的质朴与无华。不必破译 这些无名花草的密码,只管书写,行 我所行,爱我所爱,无问西东

一种贴近家乡记忆的心灵行走

阿娜尔・孜努尔别克 著

别克著,作家出版社,2023年11月

《走过六百公里》,阿娜尔·孜努尔

走过六百公里

第一次见阿娜尔·孜努尔别 克的时候,她很热情地用流利的 普通话对我说:"王老师,我想读 您的研究生,不知是否有机会?" 我问她:"你为什么想读研究生 呢?"她说:"希望能学习到更多表 达心灵和记忆的表述。"说话的时 候,她微微笑着,露出洁白的牙 齿,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我说, "你更适合从生活中寻找书写心 灵、吟咏性情的文字",并勉励她 好好写作。不承想,两年不到的光 景,她便陆续写出了一部散文集, 洋洋洒洒20多万字,名为《走过六 百公里》。这里的"走"一语双关, 不只是旅途行走,更是一种紧贴家 乡记忆的心灵行走。借助散文重 温旧事,不免发现,生命的书册里 最美好的,仍然是其中某些段落带 来的回忆。所有对心灵的记述大 抵都会回到童年、回到家乡、回到 初心。她与我闲谈时,谈家庭、工 作与写作爱好之间的平衡也颇

多,偶有烦扰,但每谈及写作、女儿和伊犁,她的表情便格

在她笔下,家乡诸事均是心灵咏叹之对象,个人经历 与地域游历以及生活中的五味杂陈相混合,一个超越日 常生活中的"她"的叙述主体通过散文这种文类得以形 塑。她会说:"伊犁第一的美誉是有时间重量的"(《走过六 百公里》);她也会说:"打破长久的沉默,也或者帮他找一 个撕开陌生走向熟悉的突破口"(《在大巴扎逛街》)。她的 直觉锐利,在文字中更多表现为通过色彩修辞表达出的一 种情绪感知,它们如此鲜活,带有对新疆南北疆幅员辽阔 地域感知的诗性思维。她会用紫色形容一时年少的激情 (《薰衣草和我》),用蓝色形容一种情感的偏好(《蓝色浪 漫》),用白色形容一种对季节更迭的心境(《我在乌鲁木 齐》),用红色和黄色描写一份精神性的雀跃(《在大巴扎 逛街》),用金色去形容主体所遭遇的炫目感(《一棵树》)。

难得的是,在她的散文中,比 拟并不止步于形象间的一种简单 的相似关联,而是具有一定深入思 考的程式,与象征性相通,难免又 蕴含一些类似小品文的哲思。比 如,在她散文集的第一辑中,会将 乌鲁木齐与一棵榆树的姿态关联, 认为它时而"孤傲",却又"自给自 足",颇像是对自己早期在乌鲁木 齐漂泊的境遇自况。但它有时又 像一把庇护伞,"白色外衣下有股 力量在燃烧""像在替所有胆战心 惊的人守护平安",又像是对思念 自己良师挚友的移情。

总之,看她的文字和为人,能感 到一种乐观、积极和充满朝气的精神 状态,像春夏之季伊犁河谷平原生长 出的一株植物,那么生机勃勃。当然, 文中也存在许多瑕疵。作为她的第一 部散文集,零星收录的均是她自 2014年开始陆续发表在《西部》《新 疆日报·副刊》和《乌鲁木齐晚报·副 刊》上的文章,还很不成体系,缺乏一

以贯之、"形散神聚"、令人耳目一新的主题。在散文格调的 运思上,也少了些"过尽千帆皆不是"的阅历,少了些直指人 心的锋芒。此外,语言的锤炼上还需更加努力,若能删繁就 简,左右推敲,巧设机关,令人浑然忘我,仿佛置身更加富 于生机的文学氛围中,就更好了。

然而, 瑕不掩瑜, 在我所接触的为数不多的哈萨克 族青年女性作家中,阿娜尔的散文里有一种难得的理性 和思辨力量。不是每个人都能如"偷得浮生半日闲"般, 有把生活记述成散文的余暇;也不是每个人都具有将琐 碎日常升华为哲理小品文的余韵。拥有这份余暇和余 韵,是阿娜尔的运气和福气。这份运气和福气在一位心 灵记述者写作的初期,总能扮演一个有价值的角色,散 文集《走过六百公里》就是最好的证明。希望这本书在 不久的将来,也能成为她的底气。

(作者系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

人的一生是一场带着故乡的远行

□阿娜尔·孜努尔别克(哈萨克族)

折。这个转折包含了时间、地域、身份,当 然,其中分量最重的是思想和认知。15岁 以前,我对一个人注定的脱离母体的远 行毫不自知,那时的成长十分简单。 在故乡的一个温暖的县城,我带着 所能理解的对世界全部范围的定义长 大,除去某一天意外获悉人会衰老和死 亡这个事实以外,似乎并没有什么让我 情绪过分激动的事情发生。我去过最远 的地方是伊宁市,初一假期,父亲和母亲 兑现了一次家庭旅行,我们在伊犁河附 近拍了张珍贵的合影,皮肤黝黑、身材消 瘦的我在照片里有些严肃,可能是在强 装淡定、隐藏体内的激动。那时,我以为

> 到了伊犁河,见到了有电梯的商场。 两年后的夏天,几乎超出我理解范 围的距离,揭开了我人生第一次长途远 行的帷幕,15岁的我拉着父亲为我买的 黑色皮箱子离开了故乡。至今还记得, 那是2004年8月的一天,亲人远道而来 为我送行。在那个年代,家里的孩子出 去上学,放眼整个县城都是一件非常大 的喜事。中途,我似乎被某种力量牵引, 走出餐厅,独自走到了母亲教书的学 校。学校离我家很近,因此成了我和妹 妹童年时的免费游乐场。那天,故乡再 次刮起剧烈的风,但我竟没有一丝的害 怕,甚至希望风吹得更猛烈些,替我发泄 那个年纪还无法承受的激动。因为我仍 然无法想象一个人的长途远行,尤其是 到从前只在电视里见过的大城市远行。 这个让父母"有面子"的事情背后,隐藏 着我深深的惧怕。我穿了一身新衣裳, 脚上是崭新的运动鞋,走路十分舒适,母

离开家最长的距离不过如此,至少我见

亲一贯节省,但为了让我体面地去求学, 母亲花了一大笔钱给我买了整箱衣服, 足见她的欢喜。我一个人走在学校的操 场上,狂风振动白桦树发出剧烈声响,和 我心里翻腾的激动遥相呼应。我反复地

问自己:你害怕吗?你准备好了吗?

多年来,我一直在克服这个问题,也 在回答这个问题。远行终于没有停止, 它也不会停止。我在距离故乡还有600 多公里的乌鲁木齐定居,乌鲁木齐是我 求学路上往返的转折点,对我有种特别 的意味。坐在碾子沟的大巴上,南站的 火车上,我总是能快速地把自己从离别 的伤感中抽离、缓解、开始坚强起来。自 28岁开始的新身份引发的远行,与故乡、 与父母走在平行时空里的远行,如果这 是对离开母体的远行的一次理解的话, 30岁以后,我才真正理解一生其实是一 个人的远行。直到今天,当我的身体也 分离出一个远行的生命后,才真正理解 远行的意义和它的深刻。从前我一直以 为自己的远行开始得有些早,导致我失 去了或许能保留的与故乡以及亲人的更 多记忆。毕竟匆匆日子,人总靠记忆获 得慰藉。不过,这说明我对远行的理解是 狭隘的。我庆幸和感激自己的足迹再经 600多公里后,能够延伸到更多的地方。 在更多的地方我遇见了许多陌生人,他们 以不同的身份或短暂或长久地走进我生 命,给予我前行的力量。在这一过程里我 产生了诸多的情绪,它们以不同的故事召 唤了过去故乡的记忆,形成了带着思想和 认知的故事。于是,我将它们写下来,尽 管文字笨拙,仍在努力表达,希望能在有 同样经历的人,以及正在经历如此事情 的人当中,引起某种共鸣。

600公里是伊犁和乌鲁木齐之间美 丽的风景,也是一段辽阔宽广的记忆,经 过那段路,等待我的是与故乡不同的山

水草木,更为湿润的空气,还有提早两个 小时的,以北京时间计量的生活。某一 扇门为我热烈地、及时地打开了,我对世 界的定义变得宽广。然而,一个人的远 行自始至终会带着故乡,包括故乡的土 壤、水,以及那里长出的食物,也带着自 身的族性,因此,人除了样貌的不同还会 产生性格的不同。如我,走过了600公里 以及在此基础上叠加的距离,自身携带 的特征与新的地方的地域、人文、饮食融 合,产生了奇妙的化学反应,也诞生了一 个个崭新的我。新的我接过之前那个我 手中的接力棒,在时间和空间距离上继 续展开一个人的远行。这本书中我写了 远行的经历和引发的感想,多少带着个 人局限的狭隘情绪,这也是目前写作需 要突破和走出的"自我"。这本书也写了 我当下生活的城市乌鲁木齐,我在这座 城市生活了十余年。乌鲁木齐的成长也 从某一方面折射或涵盖了我的成长,这 些当然也是远行经历的一部分,或许往 后,会对我影响更多。 从这本散文集定稿后到今天,我的

思想和它形成的文字也在同我一起远 行。因此,今天的我羞愧于当时的表达, 仍被"现在的我写出来或许会更好些"的 思想困扰。当然,这样的困扰会促使我 放大感官,好好地书写、记录寻常的日 子。我感激让当时的表达得以以一本书 的形式让更多人看见,希望遇见这本书 并决定读一读的人,能从中获得温暖,激 发身体隐藏的或已被唤醒的远行记忆和 意识,对正在经历的寻常日子投以关注, 对遇见的人报以关爱。在新疆的广袤土 地上有许许多多美丽动人的故事,每个 以这里为起点远行的人,以及远行来到 这里的人,都带着这里的人文、饮食、地 理特征,在更多的地方无时无刻地展开 更为宽广的远行。